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3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黃忠堯、民政課長洪偉書、社會課長洪素芃、建設課長洪誠祈、農業課長謝宗謀、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楊寶猜、人事主任陳秋義、政風主任林儀尚、行政室主任葉添發、清潔隊長楊勝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

五、主 席：洪敏綺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民政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修正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如說明)，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 (1) 東興納骨塔大門特區雙人直式骨灰櫃(原價 13 萬元)及四人式骨灰櫃(原價 26 萬元)係屬較晚之第 5 期櫃位工程項目，而未列入當時大會之價格修正案。惟自 106 年 11 月已啟用 3 年，各 91 座及 65 座，均未售出，建議適當調降價格為 8 萬元及 16

萬元。

- (2) 至於一樓北區 03 排亦屬嚴重滯銷之雙人直式骨灰櫃，共 52 座僅售出 13 座，售出率 25%，本區採用材質較為低廉，原始售價 5 萬元，惟已售出之櫃位均集中於站立可看見之最佳高度 5-8 層，建議較低及較高之 1-3 層及 9-15 層剩餘櫃位價格則調降為 4 萬元以提升需求民眾之接受度。

法令依據：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民意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二 號 類 別：民政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本鎮所轄公墓（梅芳公墓除外）起掘遷入第十二（東興）公墓納骨塔及第五（梅芳）公墓納骨塔者，減免管理費 6,000 元優惠措施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請審議。

說 明：為鼓勵本鎮所轄公墓（梅芳公墓除外）起掘遷入第十二（東興）公墓納骨塔及第五（梅芳）公墓納骨塔，原減免管理費 6,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惠予審議。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三 號 類 別：民政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安奉於梅芳納骨塔之先人遷至東興納骨塔
給予減收管理費新台幣 6000 元」之優惠措施，
原到期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擬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案因梅芳納骨塔老舊，不符時代需求，為持續鼓
勵遷出至東興納骨塔使用，原減收管理費 6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方便
民眾更多選項及延續性政策。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四 號 類 別：圖書管理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增訂及修訂本鎮立圖書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二項、第七條條文（如說明），提請 貴會審
議。

說 明：

- 一、為維護本鎮立圖書館各廳室設施設備之正常使用，使用者如有因違反禁制條件而造成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增訂本鎮立圖書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 二、考量本鎮立圖書館各廳室實際使用狀況，修訂本鎮立圖書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收費標準表及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但書。

法令依據：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佈施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五 號 類 別：環保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9 年度鄉鎮市公所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9 日彰環廢字第 109007608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公文影本、公所獎勵一覽表)。
- 二、本補助款因本所 109 年度預算未編列，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墊付，並納入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六 號 類 別：社會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後厝社區辦理「充實社區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5 萬 8,000 元整，請 貴會

同意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8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446909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來文影本)。
- 二、因本所是項預算編列不足，請准予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由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